

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商品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签订地点：天宁区锦绣路2号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标时间：2019年11月1日

集中采购机构：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编号：常采公[2019]0199号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下列商品与服务：

单位：元

一、概述

【商品与名称】

交换机、交换机板卡、路由器、服务器、防火墙、IPS（含防病毒模块）、存储备份一体机、杀毒软件、日志管理软件、终端侦测响应系统软件、光模块等以及配套的集成服务。

【规格型号】详见采购文件

【数量】详见采购文件

【总金额】2099979.00元

【合计金额】人民币贰佰零玖万玖仟玖佰柒拾玖元整（小写：2099979.00元）。其中包含系统集成服务所需费用191079元。为方便甲方登记固定资产价格，上述系统集成费用在采购内容清单中已经分摊到除了终端侦测响应系统软以外的其他软硬件设备价格当中。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备相同法律效力。

(1) 集中采购机构服务器设备常采公[2019]0199号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三、采购内容清单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供应商人民币价格 (元) | |
|----|------------|----|------------------|---|----|----|-----------------|--------|
| | | | | | | | 单价 | 合价 |
| 1 | 网络核心交换机升级 | 华三 | LSQM2GT48SC0 | 48 端口千兆以太网电接口模块(RJ45)； 2* SFP+电缆 3m | 1 | 套 | 20593 | 20593 |
| 2 | 核心数据区交换机升级 | 华三 | LSQM1CGT24TSSCO | H3C S7503E-M 交换路由引擎模块, 24 端口 千兆以太网电接口 (RJ45)+4 端口万兆以 以太网光接口 (SFP+, LC) (SC) | 2 | 套 | 20204 | 40408 |
| 3 | 服务器区主交换机 | 华三 | LS-7503E-M | 1*H3C S7503E-M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 2* H3C PSR650A 交流电源模块, 650W； 2*H3C S7503E-M 交换路由引擎模块, 24 端口千 兆以太网电接口 (RJ45)+4 端口万兆以太 网光接口 (SFP+, LC) (SC)； 2* SFP+ 电缆 3m | 2 | 台 | 60332 | 120664 |
| 4 | 外联区网络核心路由器 | 华三 | RT-MSR5620 | 1*H3C MSR5620 双万兆综合业务网关(3GE Combo+2SFP+, 支持双主控/双电源, 2U)； 2*H3C MSR5620 MPU-60 主控模块； 1*8 端口 10/100/1000BASE-T(RJ45)+2 端口 100BASE-FX/1000BASE-X(SFP, Combo) 以 以太网二层交换 HMIM 模块； 2*300W AC 电 源模块； 1*SFP+电缆 0.65m； 4*SFP+ 万 兆模块 (850nm, 300m, LC)； 2* 光模块 -SFP-GE-多模模块-(850nm, 0.55km, LC) | 2 | 台 | 29498 | 58996 |
| 5 | 服务器-1 | 华三 | UIS-Cell-3040-G3 | H3C UIS-Cell 3040 G3 8LFF 超融合一体 机， CPU： 2*6240(2.6GHz/18 核 /24.75MB/150W)，内存： 8*32GB，硬盘： 5*4TB 7.2K SATA +3*600GB 10K SAS， raid 卡： LSI 9361-8i (1G 缓存)，网 卡： 4*GE，双交流电源，导轨，安全面板 | 1 | 台 | 100739 | 100739 |
| 6 | 服务器-2 | 华三 | UIS-Cell-3010-G3 | H3C UIS-Cell 3010 G3 8LFF 超融合一体 机， CPU： 2*6230(2.1GHz/20 核 /27.5MB/125W)，内存： 2*32GB，硬盘： | 1 | 台 | 60443 | 60443 |

| | | | | | | | | |
|----|-----------------|------|------------------|--|---|---|--------|--------|
| | | | | 3*1.2TB 10K SAS, raid 卡: LSI 9361-8i (1G 缓存), 网卡: 4*GE, 双交流电源, 导轨, 安全面板 | | | | |
| 7 | 服务器-3 | 华三 | UIS-Cell-3010-G3 | H3C UIS-Cell 3010 G3 8LFF 超融合一体机, CPU: 2*6230(2.1GHz/20核/27.5MB/125W), 内存: 2*32GB, 硬盘: 3*2.4TB 10K SAS+3*600GB 10K SAS, raid 卡: LSI 9361-8i (1G 缓存), 网卡: 4*GE, 双交流电源, 导轨, 安全面板 | 1 | 台 | 80035 | 80035 |
| 8 | 防火墙-1 | 山石网科 | SG-6000-X7180 | 软硬件平台基本系统, 含三年硬件保修、应用识别库升级和软件升级维护服务。硬件参数: 5U, 2个40GE万兆接口, 8个万兆接口, 双交流电源; 性能参数: 吞吐量160G, 并发连接数6000万 | 1 | 台 | 317244 | 317244 |
| 9 | 防火墙-2 | 山石网科 | SG-6000-E5960 | 软硬件平台基本系统, 含三年硬件保修、应用识别库升级和软件升级维护服务。硬件参数: 2U, 4个GE接口, 4个SFP接口接口和4个万兆光口, 双交流电源; 性能参数: 吞吐量40G, 并发连接数1500万 | 1 | 台 | 225410 | 225410 |
| 10 | IPS入侵防御(含防病毒模块) | 天融信 | 天融信 TI-62324 | 2U机箱 最大配置为26个接口, 默认包括1个HA口和1个管理口, 2个扩展槽位, 4个SFPplus插槽, 标配双冗余电源。含: 3年攻击规则库特征库升级; 含3年病毒库省级许可; 整机吞吐率: 15Gbps, 最大并发连接数: 300万, IPS吞吐率: 5Gbps | 1 | 台 | 233759 | 233759 |
| 11 | 内网日志文件备份一体机 | 天融信 | 天融信 TME-20208 | 基础平台配置: 2U(含导轨), 内置高速SSD系统盘, 8个3.5"SATA热插拔盘位, 64位六核CPU, 32GB DDR4 RAM, 550W冗余电源, 2个千兆网口; 64bit企业级Linux内核, 基于WEB界面的集中管理备份服务端授权。包含6块4T 6Gb/s SATA硬盘, 提供相应容量备份许可。配置无限数量的Windows/linux版本文件代理模块、操作系统代理模块、数据库代理模块(非Unix) | 1 | 台 | 144708 | 144708 |
| 12 | 外网日志文件备份一体机 | 天融信 | 天融信 TME-20208 | 基础平台配置: 2U(含导轨), 内置高速SSD系统盘, 8个3.5"SATA热插拔盘位, 64位六核CPU, 32GB DDR4 RAM, 550W冗余电源, 2个千兆网口; 64bit企业级Linux内核, 基于WEB界面的集中管理备份服务端授权。包含3块4T 6Gb/s SATA硬盘, 提供相应容量备份许可。配置无限数量的Windows/linux版本文件代理模 | 1 | 台 | 75694 | 75694 |

| | | | | | | | | |
|----|------------|------|--------------------------|---|---|---|--------|--------|
| | | | | 块、操作系统代理模块、数据库代理模块（非 Unix） | | | | |
| 13 | 内网杀毒软件 | 天融信 | 天融信 EDR-E-WINPC3-LIC1 | 1个 Windows PC 客户端防病毒功能授权, 含 3 年升级许可。防病毒的病毒查杀支持多引擎的协同工作对病毒、木马、恶意软件、引导区病毒、BIOS 病毒等进行查杀, 提供主动防御系统防护等功能。客户端系统默认支持 Windows XP/VISTA/WIN7/WIN8/WIN10, 含三年升级许可。（支持 173 个用户授权） | 1 | 套 | 90164 | 90164 |
| 14 | 外网杀毒软件 | 天融信 | 天融信 EDR-E-WINPC3-LIC1 | 1个 Windows PC 客户端防病毒功能授权, 含 3 年升级许可。防病毒的病毒查杀支持多引擎的协同工作对病毒、木马、恶意软件、引导区病毒、BIOS 病毒等进行查杀, 提供主动防御系统防护等功能。客户端系统默认支持 Windows XP/VISTA/WIN7/WIN8/WIN10, 含三年升级许可。（支持 77 个用户授权） | 1 | 套 | 40073 | 40073 |
| 15 | 内网日志管理软件 | 思福迪 | LogBase-VM A170 | 虚拟化版本日志管理综合审计系统。支持 Windows、Linux 等操作系统、支持网络设备（交换机、路由器、UTM 等）、安全设备（防火墙、VPN、IPS、IDS、防毒墙、安全网关等）、数据库系统、中间件（Tomcat、Webspere、weblogic 等）、应用系统（Web 服务器、邮件服务器、OA、CRM 等）日志集中管理与审计； 内置 100 个主机审计许可证书； | 1 | 套 | 146934 | 146934 |
| 16 | 外网日志管理软件 | 思福迪 | LogBase-VM A50 | 虚拟化版本日志管理综合审计系统。支持 Windows、Linux 等操作系统、支持网络设备（交换机、路由器、UTM 等）、安全设备（防火墙、VPN、IPS、IDS、防毒墙、安全网关等）、数据库系统、中间件（Tomcat、Webspere、weblogic 等）、应用系统（Web 服务器、邮件服务器、OA、CRM 等）日志集中管理与审计； 内置 50 个主机审计许可证书； | 1 | 套 | 66232 | 66232 |
| 17 | 终端侦测相应系统软件 | 网思科平 | 天蝎终端侦测与响应系统 V3.5 | 终端威胁行为检测；专项攻击技术检测, 无文件攻击检测；恶意行为活动视图；攻击威胁的响应；威胁事件告警与分析；资产管理；终端安全管理平台（运维管理功能）；支持多种操作系统；Saas 模式应用能力； | 1 | 套 | 125000 | 125000 |

| | | | | | | | | |
|-----|-----|----|---------------------|---------------------------------------|---|-------|---------|-------|
| | | | 安全分析团队及服务;平台运维团队及服务 | 1 | 年 | 95000 | 95000 | |
| 18 | 光模块 | 华三 | SFP-XG-SX-MM850-D | 32 个 SFP+, 万兆模块(850nm, 300m1, LC); | 1 | 批 | 57883 | 57883 |
| | | | SFP-GE-SX-MM850-D | 4 个 SFP-GE-多模模块 (850nm , 0.55KM, LC) | | | | |
| 合 计 | | | | | | | 2099979 | |

注：上述所有设备除终端侦测响应系统软件提供一年原厂维保以外，均提供原厂三年质保以及特征库升级服务，质保期自乙方供货到货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使用过程中，一旦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是原装合格正品，经查实后，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退货，并按原价货款汇给甲方，同时，按有关规定给予乙方处罚。

乙方须所供硬件设备必须为全新未拆封设备，软件必须为正版授权软件，所有设备必须同时兼容 IPV4 与 IPV6，最终注册用户须为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五、服务要求

1. 供货要求

(1) 乙方承担本项目所属全部设备的供货职责，包括运输与搬运工作。在中标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所有设备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待甲方完成入库手续后再根据甲方需要运输至安装地点完成开箱、上架、上电、调试等工作。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采购时没有涉及到的新增项目除外）。

(2) 乙方应确保所有货物外包装及外壳完整，设备的数量、品牌、型号、详细技术参数、质保等符合招标要求并与乙方投标时承诺的一致。如果发现不一致的，立即取消乙方供货资格，甲方会如实向市财政局以及市政府采购中心汇报相关情况。

(3) 供货时应提供所有设备的原厂授权函、原厂质保或服务保函（质保服

务年限要求以“采购内容清单为准”)。上述函件均需详细体现设备序列号,并加盖对应设备、软件或服务所属厂家的原厂公章(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总代、渠道等分支机构或外派机构的章一律无效)。如果不能提供的、虚假提供的、所提供函件上的内容与实际内容不符的,或者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供货资格。甲方会如实向市财政局以及市政府采购中心汇报相关情况。

2. 系统集成内容

乙方应确保能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其全部系统集成工作,并实现甲方所有预设要求。在系统集成过程中,不得对甲方现有信息系统、各种设备以及各类数据产生影响,不得影响甲方对外业务的正常开展。

乙方应对甲方现有信息化建设情况有充分的了解,能在此基础上根据本次采购所属设备提出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并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甲方。

具体应当包括且不限于:

(1) 现有设备升级

乙方使用本项目采购中所涉及的交换机板卡对甲方现有网络设备进行升级,使之能够满足甲方预设要求。

(2) 现有设备的高可用性配置

乙方使用本项目采购中所涉及到的网络设备,配合甲方现有设备已经上述升级过的设备,对甲方网络核心区、核心数据区、服务器区核心设备进行高可用性配置。乙方应确保所供设备能与甲方现有设备有效兼容,并能承受甲方的测试。

(3)对甲方现有信息系统网络架构进行调整,在甲方现有信息系统内网中,根据甲方需要,划分出网络核心区、核心数据区、服务器区、外联区等区域。每个区域之间应有明显的网络区分,全面实现甲方预设的目标,确保区域内与区域间网络连通性。

(4)乙方使用本项目所涉及到的网络安全设备,完成对甲方信息系统核心数据区域、服务器区的网络边界防护,并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全部访问控制的设置,并提供详细台账。

(5)乙方使用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服务器设备与日志管理软件,完成对甲方信

息系统中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以及数据库的日志收集、分类与分析工作，并确保所有日志文件能被保存超过6个月。

(6) 乙方安排人员，使用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杀毒软件与EDR软件，完成对甲方所属PC机、PC服务器的杀毒软件部署工作。此项工作应当完成对原有杀毒软件或安全软件的卸载工作。如果卸载不完整的，应当对设备进行重装系统的操作，且不得影响甲方工作人员正常工作，不得影响对应设备中的数据。

(7) 完成对甲方信息系统核心数据的离线备份工作并建立定期增量备份机制，完成对甲方所存储的日志文件的全量备份工作并建立定期增量备份工作。所备份数据应验证其数据有效性。

(8) 完成对甲方PC机终端侦测与相应系统的部署工作，并进行适当的配置，在一年时间内提供不少于6次的巡检工作（由原厂工程师负责实施），并在甲方需要的时候，在2个工作日之内提供人员现场响应服务。

(9) 完成对甲方外联系统的网络架构的优化工作以及安全防护升级工作。施工完成过程中、施工完成后不得影响甲方业务的正常展开，应当确保甲方协作单位网络的访问地址、互联地址不受影响，不得影响甲方数据的完整性、可靠性与可用性。

注：乙方已经在投标前向甲方了解了详细的系统集成内容，并且在投标时已经承诺对甲方系统集成内容有了详细而清晰的认知。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按甲方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3. 系统集成要求

(1)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认可的实施方案完成所有设备的实施工作并提供相关的服务。

(2) 乙方应确保在系统集成的过程中，不对甲方现有的设备、数据与业务产生任何影响，在对甲方核心数据进行操作前，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甲方数据（此项工作需要甲方工作人员书面确认）。如因乙方因素导致甲方设备、系统、数据与业务运行产生影响的，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法律与社会赔偿责任，赔偿额度视甲方实施损失而定（包含一切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不拘泥于本合同

金额。

(3) 乙方应提供详细的网络线路台账，完成所有线路的理线与标签黏贴工作，应按照网上“德国人布线”的标准完成布线工作（甲方在之前的工作中，已经按此要求招标并有乙方按上述要求施工完成）。线路施工的详细标注请参照甲方新北办事处现场，要求最终实施效果不得低于该现场。

(4) 乙方应提供详细的配置清单，并完成相关配置的备份工作，应提供详细的访问控制关系说明，提供详细的网络拓扑图。此项工作并不仅限于本次采购所涉及到的设备，凡是涉及到被调试的设备，均应提供上述服务。

(5) 乙方在项目实施前对用户单位使用该设备的业务工作进行充分调研，以满足业务系统规划、部署和实施的要求。在投标时提供详细的施工方案，乙方必须满足所有功能要求，有义务保证甲方系统的完整性。

(6) 整个施工应安排在甲方非工作时间进行，所需额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7) 施工过程必须有原厂工程师赴现场持证执行（不接受远程指导的服务方式，必须本人亲赴现场），乙方应证明其原厂身份。乙方投标时承诺提供的具备相应证书资格的工程师们必须在系统集成时，持对应证件全程在现场配合。

注：此次采购及配套系统集成中所要求的原厂工程师包括此次采购中标设备、软件、服务所属的生产厂家的原厂工程师，以及在集成过程中涉及到的甲方现有设备、软件、服务所属的生产厂家的原厂工程师。聘请原厂工程师赴甲方系统集成现场技术支持所需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8) 涉及到对甲方现有信息系统进行调试的，应选择在甲方非工作时间进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 安全要求与进度要求

(1)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管理手段与法律手段确保甲方设备、网络、系统与数据的安全。乙方应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并严格执行。

(2) 乙方应积极组织技术力量，确保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完成全部集成与调试工作。

(3) 甲方要求所有系统集成工作应在甲方指定的8个周末(16天)的时间内完成。乙方应确保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全部系统集成及配套工作。因乙方因素导致甲方项目进度延误的,甲方有权终止其供货资格,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全部赔偿义务由乙方承担。”

六、项目验收要求:

1. 供货验收

主要验证乙方提供的设备与软件的数量、品牌、型号、详细参数是否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相关授权、质保文档是否符合要求。外包装、外壳等是否有破损。各项配件是否齐全。

2. 集成验收

重点验收设备与软件的功能是否满足预设要求。如果涉及到数据备份的,提供有效手段验证备份数据的有效性,并由甲方系统管理员书面确认。

3. 文档验收

此项工作重点验收本项目所属全部软硬件设备以及服务所需的各项技术文档是否满足甲方要求。

4. 验收时间

本合同所属全部设备与软件部署到位,完成全部调试工作后并满足全部预设功能后,连续不间断稳定无故障工作超过1个月的,由甲方组织技术力量进行验收。

注:如验收中出现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标书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利。

七、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中标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作为履约保证金。此项内容为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前提。

甲方账号为:

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32001628536052501055

建设银行常州分行延陵路支行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加盖甲方公章的收据。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供货、系统集成、文档提供不及时，不满足甲方要求的，由于乙方原因对甲方信息系统、设备、网络、数据以及正常业务产生影响的，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扣除对应数量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损失情况超过履约保证金上限的，甲方有权从合同金额中扣除对应金额。甲方损失情况超过合同金额与履约保证金总和上限的，甲方有权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对乙方发起诉讼。

3. 当本合同所有内容履行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后（以甲方针对本合同的加盖甲方公章的书面验收报告为准）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号返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4. 乙方应向甲方归还甲方开具的收据，并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向甲方出具加盖乙方公章的收据。

八、项目付款

1. 本项目没有任何预付款。

2. 所有设备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入库手续后，再运输至安装地点上架部署。

3. 所有软硬件设备及配套服务实施完毕，符合甲方要求，经甲方出具书面验收情况说明后 60 个工作日之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95%；剩余 5% 的合同金额是质量保证金。

4. 项目三年质保期结束后付清全部余款。

九、培训要求：

在平台系统安装和验收完毕后，乙方应对此次采购所有涉及到的软硬件设备进行培训，确保甲方技术人员能够在后续的应用中，熟练使用上述软硬件设备完成各项功能，并能掌握基本的运维方法，能进行一些简单的故障处理。

乙方应针对采购单位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提供培训，以便对工程实施进行有效的管理，保证工程验收移交后，采购单位能够胜任系统的全部运行、操作、维

护；故障分析处理；设备维修和保养等工作。

技术现场培训：乙方在产品安装调试时，对采购单位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培训，讲解产品的结构、安装步骤、调试方法和系统配置等。一般技术培训应该不限制人数。

注：甲方现场受训人员，将参与项目验收。

十、其它要求

1、供应商必须满足所有功能要求，有义务保证甲方系统的完整性，部分连接运行配件未在招标书中明示的，乙方应在投标时予以补充，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或服务导致甲方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乙方须承诺免费提供；除甲方明确提出的变更外，本项目不再增加任何费用；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有项目相关费用的报价列表，报价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硬件产品包括相关附件为相应硬件厂家原装正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十一、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在维保期内，必须承诺 7*24 小时全天候现场服务响应，对甲方所提出的维修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供应急策略；如出现设备故障，如在 24 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乙方应免费在 24 小时内用同样的品牌、规格或更高的部件或整机更换到位，保修服务由原生产厂家提供。

2. 本次招标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乙方的投标报价中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费用、安装调试费用、培训费用、售后服务费用以及相关知识产权和所需缴纳的任何税费等所有的费用。

3. 乙方为甲方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帮助甲方及时解决系统运行中遇到的技术问题，配合甲方根据运行环境和要求调整操作系统、数据库等性能参数，定期上门检查整套系统的运行情况，并能根据甲方系统变化情况及时调整优化。

4. 如果乙方不能满足上述服务要求，甲方有权在质保金中扣除对应费用。

十二、违约

乙方投标时应承诺能满足上述所有服务要求，不能满足上述任何一条的，均视为乙方违约，立即失去供货资格。在供货、系统集成、搬迁、提交技术文档、验收任何环节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包括甲方设备、数据、资金、信息系统受损的，出现数据泄漏的，因工期延误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正常对外营业，不能按时完成甲方全部建设要求等在内的各种事故，所产生的一切社会、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赔偿金额视甲方实际损失而定，不拘泥于本次招标采购金额。

乙方应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涉及到的各项要求执行包括供货、系统集成、施工、验收、售后服务、培训等在内的全部事项。确保甲方信息系统安全，确保进度以及相关文档的编纂与提交等工作。

乙方如果不能完成上述全部承诺事项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选用招标时仅次于此次投标乙方的第二家投标单位重新履约，或者直接废除本次招标重新招标。期间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赔偿义务由此次投标乙方负责，甲方不需要承担任何赔偿义务。

十三、反商业贿赂条款

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

3.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禁止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经办人发生本条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被视为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保密条款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涉及到本合同所有设备的后续维保过程中，应对接触到的所有甲方内部信息保密。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信息泄露，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社会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金额视甲方实际损失而定，不拘泥于本合同金额。

十五、其它约定事项：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并经见证方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并经见证方同意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见证方二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无法协商的，甲乙双方均可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乙方必须在供货物品上贴“政府采购标签”，如经检查发现未贴，一次一件扣缴履约保证金 200 元。

3.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集中采购机构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集中采购机构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集中采购机构二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单位名称 (章): 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锦绣路2号2-1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 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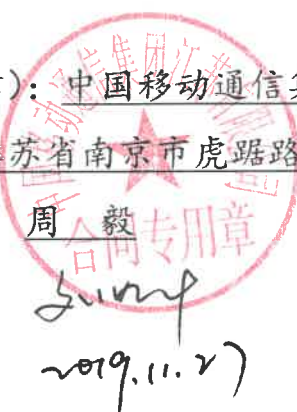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59号

法定代表人: 周毅 专用章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集中采购机构

单位名称 (章): 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锦绣路2号1-1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